

荃灣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範圍及須考慮的一般事項簡介

1. 荃灣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下稱“撥款”〕須用作旨在迅速解決地方問題的計劃，例如消除罪惡黑點、清理有損市容的地方，以及將暫時空置的土地撥作社區用途等的小型工程。撥款必須用於經區議會決定推行的各項指定工程。每項獲撥款的工程的最高開支限額為 600,000 元。

2. 其他須予考慮的一般事項是這項撥款須用於政府一般工務計劃以外的工程，或用在未能於有關部門的一般工務計劃內獲得優先處理，但足以暫時解決地區上的問題的工程。可獲得批准的工程和計劃類別詳列如下：

- (a) 美化缺乏花草樹木的地區，包括購買或更換灌木、供應混凝土花盆、種植樹木及剪草；
- (b) 利用空置或已清拆的政府土地發展臨時康樂設施，例如休憩花園、休憩及燒烤場地、避雨亭及涼亭等；
- (c) 建造緩跑徑、梯級和欄杆；
- (d) 供應指示牌及告示板，豎立區議會徽號及紀念牌匾等；
- (e) 供應方向指示牌及撥款支付公共信箱的部分費用；
- (f) 為已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政府土地安排特別的清理工作，包括租賃貨車及工具、水泥批盪及粉刷牆壁；
- (g) 在特殊情況下，可運用撥款在寮屋區的空置政府土地上建造臨時辦事處，以方便互助委員會的設立及運作；
- (h)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日後的維修工作（有關方面亦可與政府部門商定，着其在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竣工後繼續承擔管理和維修責任）；及
- (i) 在區議會設立的休憩處、遊樂場等場地提供照明及電力設備。

3.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應盡可能在有關地區的實際範圍內進行。至於需要在其他地區的實際範圍內進行的工程，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在施工之前，採取以下兩項行動：

- (a) 諮詢其他有關區議會及取得它們的同意；及
- (b) 為有關工程妥為安排管理及維修事宜。

4. 撥款不得用於下列各項工程：

- (a)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撮人士帶來專有及／或個人利益的工程；
- (b) 在任何政府辦事處或政府大廈範圍之內進行的工程，因為此類辦事處或大廈的加建、改建或改善工程，都應由其他部門負責；

- (c)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例如公園、遊樂場等之內進行的工程；
- (d) 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工程，但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i) 工程完畢後，整個社區會直接受惠；及
  - (ii) 有關的土地業權人已按照土地註冊處處長的指示，以批約條款或同意書形式，同意公眾得使用或享用完成後的工程，或容許公眾通過該地段的指定部分。此外，有關的土地業權人亦可簽署捐獻書，但該捐獻書必須立即在土地註冊處內有關地段的備忘錄上登記存案；及
- (e) 在私人樓宇之內進行的工程，因為改善私家地方室內環境，應由業主或住戶負責。不過，假若有特殊情況，例如業主或住戶的行踪無法追查，或他們無力繳付費用，則可破例動用撥款，修葺私人樓宇的外牆，以便為訪客和公眾清除有損市容的地點或有危險的物件，但在動用撥款之前，必須就這些改善工程的法律及安全問題，向有關部門或律政司徵詢意見。